

编者按:

我们从未如此热爱动物,也从未如此害怕疾病。

研究表明,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动物防疫不再只是促进养殖业发展的基础,而是和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公共卫生议题。

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正式实施,将遛狗须牵绳等写入法律,可见政府重视程度。这部法律有哪些新规定?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联系?我们特推出“动物那些事儿”系列报道,与您一起关注、探讨。

## “动物那些事儿”系列报道①

# 养狗不办证、遛狗不拴绳,违法!

###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 冯叶

近些年,城市中养狗居民逐渐增多,因不拴绳、散放等不文明养狗行为引发的侵权事件和纠纷屡见不鲜,争议不断。过去,尽管法律对侵权事件发生后如何追责赔偿已有明确规定,但仍属于事后补救,如何防患于未然,成为人们心中的期待。

5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提供了解决之道。其中规定,养狗不办证、遛狗不拴绳,属于违法行为!



5月9日,白石公园内多只宠物狗没有牵绳走在人群中。

(本报记者 方阳 摄)

#### 调查:遛狗不拴绳,怎么看?

经过4月的连续阴雨天,5月放晴之后,出来遛狗的人明显增多,不少在公园、湘江风光带散步的居民感慨,“感觉突然之间多出好多狗。”

连日来,我们对白石公园、雨湖公园、湖湘公园、菊花塘公园、湘江风光带等处进行实地走访发现,大部分市民在遛狗时牵了狗绳,但也有部分市民因遛狗时牵了狗绳,引来散步人群的不满。

5月8日傍晚,家住岳塘区湖湘西路的唐女士牵着4个月大的小狗去湖湘公园游玩。行至一个小山坡处,迎面冲来3只大型犬,围着小狗吠叫不停,吓得唐女士赶紧将小狗抱起,既害怕大狗咬伤自己,也害怕小狗受伤,而此时3只大狗的主人手中拿着解套的绳索,并未上前解围。

像这样的现象还有很多。散步的群众尤其是带着老人、小孩出行的人,对此怨声载道。除此之外,公园内常见到宠物留下的粪便,而给宠物带嘴套的情况也极少出现。

“希望有部门可以管一管这些不文明的人!”一名市民说。

#### 争议:家犬咬伤人,谁之责?

“狗又咬人了,又要赔钱!”4月中旬,雨湖区的黄女士向老公抱怨,因为老公没将家犬拴好,狗将一名骑电动车经过的妇女咬伤。而这,已是她家的狗第二次咬伤人了。

黄女士家养着一条中华田园犬。这是一只6岁大的成年犬,平时性格温顺,很少吠叫。黄女士将其拴在自家院子里,即使使出遛狗也都拴着狗绳。可她的老公觉得,老是被拴着,狗会不舒服,有时会在晚上偷偷解开绳索,让它自由活动一会儿。一年前,邻居家一名小孩因为喜欢狗,独自跑来逗它玩,用手扯狗的尾巴,结果被狗反咬一口。黄女士得知后,只好赶紧赔礼道歉,将孩子送到医院打狂犬疫苗,赔付了900余元医药费。

然而,上个月狗再次咬伤路人,这次赔付了医药费400元。“可有时是别人主动打了狗,也要我们负责任,我认为不合理。”黄女士说。

家犬咬伤他人,到底该由谁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

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管理:不文明养犬者,谁能管?

2019年底,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其中明确,饲养犬只的单位和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防疫义务,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用犬绳牵引犬只并为犬只佩戴嘴套,并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主动避让行人、车辆;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应当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等等。

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面临不少难题。“以我们公安机关为例,一般是进行劝导,责令改正,但很多人当时听了,等我们一走,下次还是不牵绳。”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除此之外,未及时发现清理粪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取证也十分困难。

这一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给大家底气。

该法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

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如违反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除此之外,该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从此,“强制免疫”有了明确的主管单位,部门之间推诿的情况将不复出现。

#### 服务:文明养犬人,怎么做?

去年,湘潭县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在县城启动流浪狗整治行动。家住易俗河镇凤凰东路的陈女士害怕自家狗被人当成流浪狗,于是四处咨询办理犬类防疫证一事,最终来到一家宠物医院。

这家名叫“安心动物诊所”的宠物医院是湘潭县犬类动物防疫接种点。陈女士在此为自家狗打了狂犬疫苗后,提交了自己的家庭住址、电话,狗的姓名、品种、毛色、性别、年龄等信息及狗的寸照,即办理了一张《湖南省宠物免疫证》,并拿到了一个可以挂在狗脖子上的“免疫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不少市民来电咨询办理宠物防疫证明一事。

我们咨询湘潭市公安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得知,目前,我市尚未对办理狗证等作出强制要求,全市即将召开公安、畜牧等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对此事进行商讨,未来将明确办理犬类防疫证的主管单位及相关流程,我们也将追踪此事,并第一时间告知市民。

此外,市民可到有动物防疫接种点资质的宠物医院,为宠物接种各类疫苗,同时在外出时为宠物牵上绳索,戴上嘴套,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既是对他人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对宠物负责。

## “护鸟队长”戴海斌

本报记者 廖艳霞

5月7日,湘潭生态环保协会传来喜讯:协会湿地野生动物保护项目专员戴海斌荣获全省“圣辉·护生功德奖”关爱自然类优秀个人奖。

戴海斌从小就喜欢动植物,2011年加入协会以来,他护鸟巡查累计两万余公里,遍及湘潭5个县(市)区所有乡镇,拆除400余张鸟网,救护了50多只鸟(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鸟类6只),救护果子狸、鬣断等野生动物6只,被大家亲切地称为“护鸟队长”。

#### 加入环保组织,带头爱鸟护鸟

戴海斌出生在雨湖区万楼街道富强村,自小喜欢去河边、草地、山林,看鸢飞草长,听鸟儿啼鸣,经常劝说同学不要用弹弓打鸟、掏鸟窝、捕鸟。

2011年他加入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后,更激发了他对保护鸟类的热情。2016年他加入湖南生态保护联合会湖南护鸟营后,主动学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向专家请教,掌握了70余种常见鸟类的名称和习性,成为一名野生动物保护的“土专家”。

戴海斌常常接到村民打来的求助电话:“家里飞来了一只鸟,飞不起了,要送到哪里去?”“田里捡到一只小动物,腿部受伤了,怎么办?”每次他都会第一时间赶到村民家,将受伤的鸟儿送到湘潭市野生动物救护站,交给专业人员护理,待其康复后放飞。

2018年11月1日,湘潭县花石镇一村民来电称,有一只鸟被人用弹弓打伤了。戴海斌看了从微信上传来的图片后,认定这是一只雀鹰,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他马上驱车86公里,把受伤的雀鹰接到市野生动物救护站,还把这位村民发展为湘潭护鸟营的成员。

#### 组织公益活动,宣传爱鸟护鸟

2014年开始,湘潭生态环保协会在湘潭市林业局、湖南生态保护联合会指导下,开展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每年的“湖南爱鸟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节日,戴海斌都组织活动,让湿地保护、爱鸟护鸟、保护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

前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戴海斌专门录制了“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禁止猎捕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抗击新冠疫情”等音频资料,在各个相关节日里,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用心守护鸟儿安宁。

去年12月底,摄影爱好者在雨湖区长城乡拍摄到一只国家一级保护珍稀鸟类彩鹇。戴海斌组织护鸟志愿者以及乡、村干部每天在藕塘附近巡查,拆除附近菜地拦鸟网3张,悬挂爱鸟宣传、警示牌,向周边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守护这只“明星鸟”及其栖息地,最后,彩鹇在湘潭停留时间长达45天。

#### 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护鸟巡查

每年冬去春来是候鸟迁徙时节,也是戴海斌最忙的时候。他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护鸟巡查。今年春天,他组织志愿者与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来到雨湖区长城乡犁头嘴走家串户做宣传,劝导村民拆除鸟网50余张。

有一次,在林业部门的支持下,戴海斌带领10名环保志愿者驱车50多公里,来到湘潭县射埠镇土桥铺村,在山间地头开展护鸟行动。他们通过无人机发现4个山头有共1000多米长的鸟网,于是动手拆除,共拆下鸟网15张。“捕鸟网上还有一只受伤的虎斑地鸫,我们把它解救出来,送到了市野生动物救护站。”戴海斌说。

还有一个,他在城郊巡护时发现一处大型捕鸟网阵,12张鸟网围住了一个山坳,形成“铁桶阵”,23具鸟类残骸悬挂在鸟网上,惨不忍睹。他立即向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举报,配合排查布设捕鸟网的嫌疑人,最终将其抓获。

## “区块链”技术助力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

5月4日,北京市西城区在德胜街道新海苑小区召开“西城区实施新《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一周年”工作情况通报会。

走进新海苑小区,位于小区出入口处的两个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不时有居民前来投递垃圾,物业管理方专人负责对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新海苑小区目前已经通过考核验收,成为“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一年来,西城区的“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已经有55个。

西城区城市管理委负责人介绍,一年来,西城区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其中,展览路街道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已覆盖17个社区,新街口、广内、天桥、西长安街、广外5个街道也已基本完成了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工作。全区使用121辆厢式货车、141辆密闭电动三轮车流动回收1386个居住小区,实现全区全覆盖。同时,在15个街道采用App预约上门回收方式,已经覆盖了775个居住小区。

西城区独创性地运用“区块链”技术,依托城市“大脑”和街道级平台的功能及业务延伸,逐渐丰富区级平台部件库,构建更为立体的管理平台,推进形成集数据采集、数据统计、考核监管、决策分析等诸多功能于一身,最终将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实到业务流程中,实现垃圾分类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目前,已完成全区18539个十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精细化系统GPS定位工作,为全区2560辆其他垃圾清运三轮车统一安装了“身份证”标签工作。

(来源:光明网 本报记者 吴珊 李靖 整理)

**推进垃圾分类 建设大美湘潭**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一台洗衣机温暖独居老人

本报讯(记者 王希台 通讯员 吴敏)“洗衣服时先按‘电源’,再按‘开始’按钮。”“洗床单这种大件的时候,按这个按钮。”……5月10日,在市发改委和社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岳塘区下摄司街道半边街社区的独居老人叶志奇终于学会了使用洗衣机。

叶志奇是半边街社区的一名失独老人,今年77岁,离异,2020年儿子因意外去世,现独自居住在迎建村。老人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风湿病多年,常年需要靠药物维持。今年,老人又检查出患有疝气,疾病缠身的他无法清洗衣物、床单等用品,生活十分不便。

得知叶老的情况后,半边街社区联点单位——市发改委立即捐赠了一台价值千余元的全自动洗衣机,以解决叶老洗衣难的问题。

“以前我‘洗’衣服只能靠水泡,洗不干净,现在好了,有了洗衣机,操作也简单,特别感谢你们!”叶志奇老人感激地说。

## 老旧小区里,居民建起“百花园”

文/图 本报记者 陈旭东



居民在小区花园赏花。

挑来肥沃的土壤,有的帮忙修剪花枝,有的帮忙搭竹木架,年纪稍大的居民则帮忙浇水施肥。经过大家的努力,小区大部分空地被各种各样的花草覆盖。“这个花园虽然面积不算大,但是品种繁

多,一年四季都有鲜花开放,现在一走进小区,花香缕缕,仿佛置身百花园,一些以前嫌小区环境不好的居民重新搬了回来呢。”一位正在赏花的居民得意地说。

在岳塘区宝塔街道盘龙社区湖南安装公司家属小区,有一个近600平方米的“花园”,种着数百种花卉。而这个“花园”是小区提质改造后,由喜欢种花草的居民自掏腰包建起来的。

“花园”建在两栋居民楼之间,大约100多米长,里面种植了绣球花、月季、铃铛花、百合花、枫树等数百种植物。此外,还有爬满了竹木架的藤蔓和一盆盆造型各异的盆景。

“这里的花大部分是颜湘萍种的。她从搬进小区开始,就在自家附近种花草。”小区居民张女士告诉我们,这个小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由于条件受限,颜湘萍种植的各种花草大多只能摆放在小区的角落。两年前,这个老旧小区进行了一次提质改造,硬件设施和环境卫生大为改观。去年初,颜湘萍开始将原有的鲜花集中栽种,又在黄土裸露的花坛和空地上补种了一些花草。

颜湘萍的举动得到了小区居民的支持。不少居民也加入到绿化、美化小区的行列中。有的拿来自家的鲜花,有的